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微字第4號

再審原告 許晉端

包兆元

再審被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昌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4年度小上字第10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再審原告主張廢棄上開確定判決之再審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,4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4項、第77條之17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2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鄭 瑋

法官 楊景婷

法官 葉逸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楊姿敏